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法院办案业务费司法事务效能中心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YGCZX-25FWGK029

包号：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GYGCZX-25FWGK029

2.项目名称：法院办案业务费司法事务效能中心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41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法院办案业务费司法事务效能中心服务采购项目	341	1 项	本项目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供法院办案业务费司法事务效能中心服务。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方式：线上下载。

1、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09:30 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17:00（北京时间）。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

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红军营南路甲 1 号院 2 号楼四层 4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咨询下载招标文件事宜请致电 18611332013。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74 号

联系方式： 010-64938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红军营南路甲 1 号院 2 号楼四层 402 室

联系方式： 18611332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佳艾

电　　话： 18611332013

电子邮箱：jintianru@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法院办案业务费司法事务效能中心服务采购项目</td><td>辅助性事务社会化服务</td></tr></table>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td></tr>
<tr><td>9.1</td><td>多个采购包</td><td>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 款 人：北京国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天坛支行 账 号：110060841018800070231 **注：投标人以电汇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GYGCZX-25FWGK029 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 （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投标人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 1 份、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PDF 文件格式，U 盘形式提交）。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红军营南路甲 1 号院 2 号楼四层 402 室会议室 **注：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 否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93832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红军营南路甲 1 号院 2 号楼四层 402 室。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注：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

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执行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或多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书面申请退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且电子文档的页面内容、页码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完整、清晰、可读。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有对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8.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数量或密封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关于新冠疫情对本项目投标可能的影响和做好个人防护的特别提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1 小时内；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中小企业政策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应 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 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明确声明企业类型，或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的，或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无效。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提供）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合格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服务期限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1、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0-10 分

2、商务部分（48 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专指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	0-10 分
2	投标人实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0-6 分
3	服务响应 （10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满足且技术描述完整得 10 分，以采购需求为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10 分
4	项目进度计划 （10 分）	进度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贴合项目实际，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服务周期，得 10 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内容与本项目缺乏关联性、节点不清晰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5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项目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理解到位，项目关键点、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归纳准确，采取的对策具有可操作性，整体阐述匹配项目情况，对本项目有完整详细的方案流程设计，符合院内	0-12 分

	（12 分）	业务流转标准，得 12 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流程设计内容有缺陷、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内容与本项目缺乏关联性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 2 分；未提供完整详细的司法辅助流程设计，扣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部分（42 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技术对接（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应用，如送达服务，能够实现与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的数据对接，提供送达过程材料回传电子卷宗，如录音、回证、回执等，提供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2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及承诺（10 分）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完善与招标人的管理制度相适合的，得 10 分；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完善与招标人的管理制度一般适合的，得 4 分；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不完整，但与招标人的管理制度部分适合较差，得 2 分；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不完整，与招标人的管理制度不一致，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10 分
3	人员培训（6 分）	内容详尽、全面，培训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6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内容与本项目缺乏相关性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分
4	保密措施、安全保证方案（5 分）	内容详尽、全面，保密措施、安全保证方案结构清晰、方案详细具体，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 5 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内容与本项目缺乏关联性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5	人员配置方案（10 分）	内容详尽、全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各岗位、各小组职责划分清晰，人员配置合理，具有合理人员管理办法。充分合理得 10 分，人员配置不完善、岗位安排不合理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6	其他内容（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提供的其他附加内容，如环境保障类、辅助设备类、设备资源类、送达设备类等；每提供一类得 1.5，最高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0-6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费司法事务效能中心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简介：项目概况介绍

在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人民法院面临着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审判执行任务日益繁重的挑战。为进一步提升司法效能、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项目应运而生。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拟通过引入社会化专业服务力量，建设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司法事务效能中心，将法院送达、扫描、诉讼服务等非核心事务性工作进行集约化管理，旨在构建高效、规范、优质的司法辅助服务体系，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构建全方位信息安全保障体系。通过数据加密传输、访问权限严格管控、定期安全审计等措施，确保司法数据和当事人信息安全。同时，建立应急处置机制，针对数据泄露、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保障项目稳定运行。

项目采取精细化集约办公方式，通过建立标准化工作流程、完善质量考核体系、加强人员培训管理等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准确完成。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操作规范，做好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年度评估，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能考核，提升辅助人员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形式实现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集约化开展，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重要探索。该模式不仅有效缓解了法院人力资源紧张的矛盾，让法官能够集中精力专注于案件审理等核心工作，还有利于通过市场竞争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司法运行成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效能提升，推动司法公开、公正、高效、权威，为建设法治中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服务要求：（人员、岗位、职责等）

人员数量：不少于 20 人，根据案件量动态调整人数。负责诉讼辅助服务、审判辅助、无纸化、集约化送达辅助等可由社会力量承接的辅助工作。

岗位职责：

集约送达：负责院内案件的电话沟通、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工作，配合调取相关材料，对院内法庭资源进行科学统筹，辅助人员规划庭审时间和地点，实现法庭资源的高效利用。

集约扫描：实现法院内案件卷宗的随案扫描，负责立案材料、过程材料、结案材料的电子化扫描、修图、编目、归目、纸质卷宗整理、打印目录、组卷、纸质卷宗移送、电子卷宗移交、上诉材料移送。

诉讼服务引导，提供导诉协助，辅助整理诉讼资料，跟进诉讼服务专线咨询转办等事项。

人员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热爱法院工作，具有一定的法律意识。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能胜任相关司法辅助性岗位的工作。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工作积极主动，执行能力强，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进取心，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保密意识。

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会使用常用的办公软件，快速进行文字录入及档案整理工作。

严格遵守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日常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若根据工作需要采购方需安排加班，各岗位人员要服从安排跟随加班，成交供应商要按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加班补贴。

5.服务标准：

集约送达：

集约化送达是破解“送达难”问题的重要举措，构建线上送达为主、线下送达为辅的高效送达体系，辅助人员通过电话沟通，引导当事人通过电子短信、电子邮箱、在线服务签收送达文书，提高法院的电子送达率。对疑难复杂的送达案件，通过协查找人、户籍信息查找、电话咨询等方式查找当事人联系方式，优先进行电子送达。确定无法进行电子送达的，开展邮寄送达、外出送达工作，最大限度缩短送达周期，减少案件审理拖延，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及时行驶。对院内法庭资源、法官时间进行科学统筹，辅助人员根据需求，合理规划庭审时间和

地点，实现法庭资源的高效利用。

集约扫描：

集约化扫描工作是推动法院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工作，扫描辅助人员按照案件卷宗数字化规范，对立案材料、诉讼卷宗、证据材料进行高清扫描、著录编目、归目、电子归档，建立完整的电子卷宗体系。实现法院内案件卷宗的随案扫描、方便法官随时查询调阅，减少卷宗流转时间，为无纸化办案提供有力支持。

诉讼服务引导：在诉讼服务中心提供导诉协助，帮群众明确办事方向、指引功能区域与便民设施位置；辅助整理诉讼材料，提供文书模板并指导规范填写，协助检查材料完整性；指导操作线上诉讼平台等。

6.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院内司法辅助工作开展所需的必要性办公设备、办公环境建设及基础资源，如场地装修、硬件服务器、送达录音设备、送达所需电动车辆等。

供应商报价费用中需包含门头沟法院邮寄送达所产生的邮寄费用（邮寄送达需符合《邮政法》相关要求，同时本业务允许转包有相关资质单位执行）

7.支付方式：

以季度进行支付（年度共分五期）。

前三期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服务周期季度首月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采用 银行转账 方式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5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末两期支付：在最后一个服务周期季度首月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年度服务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用户方服务评价，服务期间的绩效考核情况等，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支付总费用的 5 %的尾款，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从 2025 年 10 月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管理服务

1.项目整体运营。

2.流程梳理及优化。

3.业务培训及标准制定。

4.与采购人对接沟通团队管理及业务相关事宜。

5.保密培训及相关要求跟进。

6.团队风控管理及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日常考勤、离入职手续、作风建设等内容。

7.诉讼服务质效提分监控。

8.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全流程集约化送达服务

1.通过全方位的送达业务知识培训、送达应用实操培训、数据安全培训、保密制度培训、岗位职责培训、管理制度讲解等，打造专业化、素质过硬的送达服务团队，对外可向当事人展示法院专业送达形象，对内可提高业务庭室办案效率，整体提高法院司法服务水平。

2.成立送达服务管理团队，对文书送达实现集约化送达管理，涵盖：窗口预约、电话沟通、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外出送达等送达方式。配合调取相关材料，对院内法庭资源进行科学统筹，辅助人员规划庭审时间和地点，实现法庭资源的高效利用。

3.结合门头沟法院实际情况，落实相关服务管理制度、接收任务规范、电话沟通话术规范、邮寄送达、外出送达规范等管理制度及规范。

（三）全流程集约化卷宗服务

1.卷宗扫描服务，对新收案件及过程性卷宗材料及时进行扫描，确保扫描图像清晰，符合法院电子档案规范，保证纸质材料扫描符合电子卷宗要求，

并按照法院要求引入卷宗系统。

2.结案卷宗整理及质检服务，针对全院民商事案件结案后的纸质卷宗进行规范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对移交的材料进行编码、补全、目录修正、顺序调整、装订等。

3.结案卷宗扫描服务，针对质检通过的案件相关纸质材料进行高精度扫描，确保图像清晰、无污渍、无缺页。符合法院电子档案规范，保证纸质材料扫描符合电子卷宗要求，并按照法院要求引入卷宗系统。

4.编目归目服务，完成最终编目校准，电子卷宗材料智能分类，结合人工复核命名规则与目录层级。审核编目归目后的结果，确认无误后移送电子卷宗系统。

5.电子卷宗整理及质检服务，将保留的必要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核对，并按照本院要求对电子卷宗进行质检。质检通过后将电子卷宗挂接至档案平台。

6.纸质卷宗装订归档服务，扫描后的纸质卷宗同步进行装订组卷，移交库房存档纸质材料进行编码、补全、目录修正、顺序调整、装订等。装订后的档案按规定网上办结后，移送至库房审核、保存。

（四）诉讼服务引导

1. 诉讼服务中心导诉引导，协助群众明确办事方向、指引功能区域；
2. 诉讼材料格式辅助，提供文书模板、指导材料整理规范；
3. 线上平台操作协助，指导群众使用网上立案、查询等系统；
4. 便民设施使用指引，告知自助设备、复印打印等工具操作；

三、服务确认与验收

1.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

2.服务确认

（1）服务确认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对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提请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所提交的说明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验收

（1）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二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7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30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四、价格与付款方式

1.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_____元。

2.付款方式

以季度进行支付（年度共分五期）。

前三期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服务周期季度首月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采用 银行转账 方式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5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末两期支付：在最后一个服务周期季度首月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年

度服务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用户方服务评价，服务期间的绩效考核情况等，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支付总费用的 5 %的尾款，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五、义务与责任

1.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乙方

（1）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_____服务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六、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和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送达、扫描、诉讼服务引导等专业培训，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培训、咨询；面向乙方工作人员的培训。

七、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服务人员需就法院工作情况、数据安全等签订保密承诺书。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_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八、服务变更

1.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

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或工作量、工作成效未达甲方预期，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方式主张违约责任：

（1）每未完成或超期完成300件案件的送达，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超期完成600件案件的送达，或工作成效未达甲方预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日通知乙方。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任何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如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7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名词解释

1.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的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案件信息、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四、其他

1.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署人:	签署人:
开户行:	开户行: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对于招标文件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可对内容进行修改也可不提供此项文件。

4、投标人提供的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授权委托书》须附被授权人当前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需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

2.如有分包，则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如有分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填写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需提供的相关服务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评分项要求自行提供）

8 代理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请填写① 或 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①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交纳的代理费（若保证金数额不足，则我单位一次性补齐差额）；

② 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国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固定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2.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